

# 蕉岭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蕉发改投审〔2024〕69号

## 关于蕉岭县新铺镇农贸市场周边道路提升项目 概算的批复

蕉岭县新铺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请求批准蕉岭县新铺镇农贸市场周边道路提升项目的立项函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

为改善圩镇市场周边群众的出行环境，保障群众出行安全，促进城乡融合。经研究，同意该项目立项。批复内容如下：

- 一、项目编码：2405-441427-04-01-712211。
- 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新铺镇农贸市场周边。
- 三、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：

在占地面积6579.27 m<sup>2</sup>的原有基础上道路硬底化4695.16 m<sup>2</sup>、铺设青砖人行道1884.11 m<sup>2</sup>、提升原有井116座、提升原有雨水口96座等。

#### 四、项目概算总投资及资金筹措：

（一）经审核，项目概算总投资221.04万元，其中建筑工程206.97万元，监理6.83万元，设计7.24万元。

（二）资金来源：上级拨款，不足部分单位自筹解决。

#### 五、项目计划建设工期：6个月。

六、项目建设和入库管理事项：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，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方可实施，并按项目入库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做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库、政府投资项目储备编制、三年滚动投资计划相关工作。

七、项目调整事项：建设单位不得擅自扩大投资规模、改变建设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。如需对本项目审批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调整申请，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出具调整文件。

八、项目其他事项：建设单位要确保项目建设的质量和安全生产，采用绿色节能设备，促使项目早日建成，充分发挥投资效益。

此复。

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抄送：县领导裕君、胡班、永岭、张慧同志，县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。